

留欧前后傅斯年学术观念的变化及其因缘*

桑 兵

摘 要:留欧前后,傅斯年的学术观念在分科治学的意义、中国有无哲学及其作用、汉语言文字的功能和命运、宋代学术的评估以及古史观等五个方面,发生了180度转变,从一味以西为准,实则19世纪下半“格义”之学的天宝旧妆,转向更加适合中国历史文化与社会实情的元和新鲜。其原因除学习环境的变化外,主要是与同期留学人员相互交往的影响,尤其以陈寅恪的影响为著。而这一关键因素的作用在顾颉刚擅自发表的信函中未能呈现,使得二人的关系留下隐患。抗战期间,傅、陈因隙生嫌,先前的心结或隐或显地发生作用,加之两人的文化观念始终和而不同,导致关系疏离。

关键词:留欧前后;傅斯年;陈寅恪;学术观念

DOI: 10.13471/j.cnki.jsysusse.2016.01.006

在新思潮鼓舞下满心向往融入世界潮流的傅斯年,赴欧洲前后,经历了读西书与留西学的不同阶段。学习环境的变化,所产生的不仅是眼界的放大和知识的扩充,同时也导致态度的变更甚至立场的转移。另一方面,在留学的选择从清季以日本为主转向民初以欧美为主的时势中,傅斯年与陈寅恪都认为求学问与求学位不同,求学问应去欧洲,对于时髦青年纷纷去美国求学位不以为然。傅斯年没有到过美国,陈寅恪虽然一度远赴太平洋彼岸,可是对于包括哈佛大学在内的美东学术环境印象不佳。傅、陈二人相识于欧洲,彼此论学,从后来的著述言论看,常有许多相近相同的见解。

因为同是民国学术界屈指可数的人物,关于傅斯年与陈寅恪的关系,学界与坊间多有探究演绎,其学术主张的异同,自然也在关注之列。两人学术上的种种近似,自然不乏英雄所见略同的情形,但也存在相互影响的可能性。至于究竟哪一方占据主导,或者说究竟谁影响谁的问题,因为彼此都缄口不言,又少见相关记述,难以证实,因而大都茫然不觉,不以为是问题,或虽然有所察觉,限于材料不足征,只好存而不论。间有心生疑惑者,私下谈及之外,也不便冒然揣测。此事若是执着于实事求是的一般套路,大概很难做到信而有征的程度,必须前后左右,以实证虚,才能看出端倪。从留欧前后傅斯年学术观念的变化,或许可以探查两人学术关系究竟哪一方占据主动的蛛丝马迹,进而窥知可能与大体。

一、留欧前后:学术观念转变

经历了晚清中西学的乾坤颠倒,民初教育界学术界的时趋已经是以西为准为尊为优,趋新人物大都拿着西学的尺子裁量中国,寻找落后的原因症结,凡是人有人无的都要有,凡是人无我有的都欲去之而后快,凡是人我共有但形实不同的都要加以改造,恨不能与心中的“西方”整齐划一,觉得非如此不能拯救和振兴中国。留学欧洲之前,就读于北京大学的傅斯年显然是一位好弄“新潮”的“新青年”,其所追逐的新潮,其实就是西潮,凡事皆以西为准,学术判断自然不能例外。

* 收稿日期:2015—09—30

作者简介:桑兵,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广州510275)。

可是,这时傅斯年所认为的西化标准,大体来自中国人的西学介绍宣传(包括学校的正式教学)以及直接阅读西书。其中的许多理念,虽然至今仍被普遍奉为毋庸置疑的信条,实际上潜藏着认识危机:一是诸如此类的解读是否符合西人的本意,是否或多大程度上存在误会曲解;二是即使符合原意,是否为一般通则,抑或不过是个别具体的说法;当然,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因人而异的看法乃至一般适合“西方”的原则,是否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通则,是否适合中国的情势。这三方面,没有留学机缘的国人可能不易加以验证,或是虽然可以根据后来不断接受的新信息有所调整,仍然很难胸有成竹地予以确认。即便留学者,如果顶礼膜拜地一心求法,也未必会心生疑惑。但是,对于有心求证者而言,随时都会对原来奉为公理的信条进行检验,从而不断调整修正原以为天经地义的观念。傅斯年显然属于这一类有心之人。

留学前后两相比较,傅斯年的学术观念最为显著的变化至少表现在五个方面:其一,分科治学的意义;其二,中国有无哲学及其作用;其三,汉语言文字的功能和命运;其四,对于宋代学术的评估。仔细考察,留学前后傅斯年在这四个方面的认识,几乎可以说是截然相反。另外还有一个显著变化,已有学人留意,即原来傅斯年颇信疑古之说,此后则由疑转信。王汎森《傅斯年对胡适文史观点的影响》一文指出:留欧后期,傅斯年对于古史信多于疑,虽然还处处流露出晚清今文家疑伪的口气,态度已大大不同,对于《左传》等书虽然仍有所保留,基本上已信过于疑了。而且觉得古文家伪造的许多东西必有很长的渊源,不可能只是顺应政治需求而造出^①。继而陈以爱《从疑古到重建的现代中国史学——以王国维对傅斯年的影响为中心》,进一步指出傅斯年古史观的转变发生于1923至1924年之间,并且围绕王国维的作用,仔细梳理了各种相关的人事因缘和影响^②。本文草就数年,虽然陆续和一些弟子同好谈过,却始终有些忐忑,直到2011年看了陈以爱的论文,才自觉大体不错,且不至于诛心之论。相关问题后续各节将着重讨论。

关于分科与科学及科学方法。与今日人们自以为是的不言而喻有别,清季以来,科学的重要含义之一,便是分科治学。在中西学乾坤颠倒的语境之下,分科被视为科学的基本形式或载体。1918年4月,傅斯年在《新青年》第4卷第4号撰文批评“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谬误”,开宗明义地提出:

中国学术,以学为单位者至少,以人为单位者转多,前者谓之科学,后者谓之家学;家学者,所以学人,非所以学学也。历来号称学派者,无虑数百,其名其实,皆以人为基本,绝少以学科之分别,而分宗派者。纵有以学科不同而立宗派,犹是以人为本,以学隶之。未尝以学为本,以人隶之。弟子之于师,私淑者之于前修,必尽其师或前修之所学,求其具体。师所不学,弟子亦不学;师学数科,弟子亦学数科;师学文学,则但就师所习之文学而学之,师外之文学不学也;师学玄学,则但就师所习之玄学而学之,师外之玄学不学也。无论何种学派,数传之后,必至黯然寡色,枯槁以死;诚以人为单位之学术,人存学举,人亡学息,万不能孳衍发展,求其进步。学术所以能致其深微者,端在分疆之清;分疆严明,然后造诣有独至。西洋近代学术,全以学科为单位,苟中国人本其“学人”之成心以习之,必若柄凿之不相容也。

遵循学应分科的理念,傅斯年进而批评“中国学人每不解计学上分工原理,‘各思以其道易天下’”,“其才气大者,不知生有涯而知无涯,以为举天下之学术,皆吾分内所应知,‘一事不知,以为深耻’。所学之范围愈广,所肄之程度愈薄,求与日月合其明,其结果乃不能与烛火争光。清代学者,每有此妄作。惠栋、钱大昕诸人,造诣所及,诚不能泯灭;独其无书不读,无学不肄,真无意识之尤。倘缩其范围,所发明者,必远倍于当日”^③。

① 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第327—328页。

② 该文后改题《从疑古到重建的转折——以王国维对傅斯年的影响为中心》,收入吴淑凤、薛月顺、张世瑛编《近代国家的形塑》下册,台北:国史馆,2013年,第833—878页。

③ 傅斯年《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谬误》,《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按照傅斯年这时的看法,分科治学就是科学,分科的西学自然比不分科的中学来得科学。这样的判断一旦与科学的其他含义相牵混,分科的学问就成了科学、正确、公理的化身。由此看来,专精自然优于博通,宁可窄而偏,不能泛而浅。

傅斯年不仅用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中学与西学的优劣高下,更主张用西式的科学来改造中学。例如他佩服胡适等人倡导的整理国故,是因为可以把中国以往的学术、政治、社会等作材料,研究出些有系统的事物来,不特有益于中国学问界,或者有补于“世界的”科学。中国历史文化悠久,中华国故在世界的人类学、考古学、社会学、言语学等等材料上占重要部分。也许通过整理还能使世界的学问界发出新枝^①。用西学的系统条理中国的历史文化材料,既可以使中学变得科学,还能够进一步丰富发展世界的学科,让世界的学科更加丰富多彩。

然而,到了1923年,傅斯年突然顿悟,且敢于大胆表达。他以外行的身份为刘半农的《四声实验录》作序,从外面说入,居然断言当时中国人(其实也包括他本人)所谓“这是某科学”,“我学某种科学”都是些半通不通不完全的话,其完整的表述为:

一种科学的名称,只是一些多多少少相关连的,或当说多多少少不相关连的问题,暂时合起来之方便名词;一种科学的名称,多不是一个逻辑的名词,“我学某科学”,实在应该说“我去研究某套或某某几套问题”。但现在的中国人每每忽略这件事,误以为一种科学就好比一个哲学的系统,周体上近于一个逻辑的完成,其中的部分是相连环扣结的。在很长进的科学实在给我们这么一种印象,为理论物理学等;但我们不要忘这样的情形是经多年进化的结果,初几步的情形全不这样,即为电磁一面的事,和光一面的事,早年并不通气,通了气是19世纪下半的事。现在的物理学像单体,当年的物理学是不相关的支节;虽说现在以沟通成体的结果,所得极多,所去的不允处最有力,然在一种科学的早年,没有这样的福运,只好安于一种实际主义的逻辑,去认清楚一个一个的问题,且不去问摆布的系统。这和有机体一样,先有细胞,后成机体,不是先创机体,后造细胞。但不幸哲学家的余毒在不少科学中是潜伏得很厉害的。如在近来的心理学社会学各科里,很露些固执系统不守问题的毛病。我们把社会学当做包含单个社会问题,就此分来研究,岂不很好?若去跟着都尔罕等去辩论某种是社会事实,综合的意思谓什么……等等,是白费气力,不得问题解决之益处的。这些“玄谈的”社会学家,和瓦得臣干干净净行为学派的心理学,都是牺牲了问题,迁就系统,改换字号的德国哲学家。但以我所见,此时在国外的人,囫圇去接一种科学的多,分来去弄单个问题的少。这样情形,不特于自己的造诣上不便,就是以这法子去读书,也收效少的。读书的时候,也要以问题为单位,去参各书。不然,读一本泛论,再读一本泛论,更读一本泛论,这样下去,后一部书只成了对于前一部书的泻药,最后账上所剩的,和不读差不多。

与出国前傅斯年关于中西学术不同的说法相比,可以说是完全颠覆前说。

不仅如此,出国前傅斯年相信清代学问的方法就是科学方法的归纳法,而在“科学”改观后,傅斯年对科学方法的想法也有所变化。近代中国人所认定的科学方法,主要就是归纳法与演绎法,而这原是明治日本学者西周助用于翻译逻辑方法的专门术语。或许由于逻辑方法相对于东亚思维的先进性,清季民初接受日式术语和学理的国人,如梁启超、蔡元培、胡适等,在讲到科学方法之时,无不以逻辑方法等同于科学方法,其中又尤其偏重归纳法。这种在欧美也并不普遍甚至完全没有的观念,却被国人毫不犹豫地奉为公理定律。

按照英国一般的认识,只有能够用实验反复证明的才是科学,所以傅斯年有位朋友告诉他“只有实验是科学方法。”准此,则达尔文的方法、理论物理乃至历史学、考古学、语言学、经济学等等,都很难与科学方法搭上关系。傅斯年认为此言有所夸大,值得注意,但不必当真。“一切人文科学虽在方法上看来好像很受拘束,其实是很有作为的。他们一向传下的去经历事实一种老调,一旦到了心思细警的人手

^① 傅斯年《毛子水〈国故和科学的精神〉识语》,《新潮》第1卷第5号,1919年5月1日。

里,马上出结果。”例如刘半农研究四声,既要实验,也要人文学者的老法子和考证家的细心,不能舍弃推测故训的大本营^①。

后来傅斯年谈到统计方法应用于历史研究时,表示应当仔细慎重,因为历史现象不能恢复,又极复杂,如果不从小地方细细推求,而以一个样子定好加上,恐怕有点疏误。“历史本是一个破罐子,缺边掉底,折把残嘴,果真由我们一整齐了,便使我们主观的分数加进了……研究历史要时时存着统计的观念,因为历史事实都是聚象事实(mass-facts)。然而直接用起统计方法来,可须小心着,因为历史上所存的数目多是不大适用的。”^②

1935年傅斯年所写《闲谈历史教科书》,详细论述了历史不能归纳概括以及求因果的道理。他认为:算学与物理科学可以拿大原则概括无限的引申事实。这个凭藉,在地质、生物各种科学已难,在历史几不适用。物质科学只和百来种元素办交涉,社会科学乃须和无限数的元素办交涉,算学家解决不了三体问题,治史学者自然不能解决三十体。史学家不应安于庞加赉(Henri Poincare)的所谓“天命”,即认为可以重复出现的事实,如元素、种类,使科学得以发展。以简单公式概括古今史实,只是史论而不是史学,是一家言而不是客观知识。在一人著书时,作史论,成一家言,本无不可,然而写起历史教科书来,若这样办,却是大罪过,因为这是以“我”替代史实了。他还进一步分辨物质科学和历史学的区别道:

物质科学中,设立一个命题,可以概括无限度的引申命题……所以编这些门类的教科书,大约有三个领导的原则。第一项,列定概括命题,以包涵甚多引申的命题与无限的事实。第二项,据切近于读者的例,以喻命题之意义。第三项,在应用上着想。这些情形,一想到历史教科书上,几乎全不适用。第一项固不必说,历史学中没有这东西。第二项也不相干,历史上件件事都是单体的,本无所谓则与例。第三项,历史知识之应用,也是和物质知识之应用全然不同的。我们没有九等人品微分方程式,所以人物只得一个一个的叙说。我们没有百行的原素表,所以行动只得一件一件的叙说。我们没有两件相同的史事……所以归纳是说不来,因果是谈不定的。因果二词,既非近代物理学所用,亦不适用于任何客观事实之解释,其由来本自神学思想出。现在用此一名词,只当作一个“方便名词”,叙说先后关系而已,并无深意。^③

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相去较远,尽管处于崇尚科学主义的大背景之下,直接应用自然科学的法则来研究历史的情况,毕竟不大普遍。历史研究的科学化,除了一般追求,社会科学的引入及其应用影响更大。傅斯年对于史学社会科学化的时趋似乎不以为然,1942年10月11日,他复函好用社会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的吴景超,有的放矢地强调“历史上事,无全同者,为了解之,须从其演化看去,史学之作用正在此。如以横切面看之,何贵乎有史学?”^④在他看来,历史研究主要是比较研究,社会科学化的历史研究类像相聚,每每喜欢求同,而史学因缘于事实联系,更加着重于见异。这并非排斥规律,历史事实均为特殊、个别,不等于没有联系,只是不能用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的原理来强求史料与史实的一律及连贯。这样的取径办法,显然是不适用归纳法的。

关于中国哲学。中国本来有无哲学,或是否能用哲学观念条理解释古代思想的问题,出国前的傅斯年并无怀疑。他虽然是国文门的学生,却对哲学充满兴趣。不过,虽然据说他对胡适中国哲学史课程的讲法表示赞许,与一般直接用西洋近代哲学系统条理中国古代思想的做法还是有所分别。在他心中,古

^① 以上均见傅斯年《刘复〈四声实验录〉序》,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418—419页。

^② 傅斯年《评丁文江的〈历史人物与地理的关系〉》,《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1集第10期,1928年1月3日。

^③ 傅斯年《闲谈历史教科书》,《教与学》第1卷第4期,1935年10月1日,引自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5卷,第52—54页。

^④ 傅斯年《致吴景超》,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7卷,第267页。

今中外并不一定能够完全附会对应。所以他更多的是用近代西洋的尺度衡量检验中国。他认为“西洋学术发展至今日地位者,全在折衷于良心,胸中独制标准,而以妄信古人依附前修为思想界莫大罪恶。中国历来学术思想界之主宰,概与此道相反”。其所学之目的,全在理古依人,没有开新独断,所以陈陈相因,非非相衍,谬种流传,于今不沫。“现于哲学,则以保持道统为职业。”

以西洋学术思想为准绳,傅斯年批评“中国学者之言,联想多而思想少,想像多而实验少,比喻多而推理少。持论之时,合于三段论法者绝鲜,出之于比喻者转繁。”这样的比较看似合情合理,其实也是一种强求,前提即假定西洋学术思想放之四海而皆准,不知思维受语言的制约,联想、玄想、比喻之类,正是由文字决定的思维方式。他指责中国历代论玄学、文学、政治、艺术者,“无不远离名学,任意牵合,词穷则继之以联想,而词不可尽;理穷则济之以比喻,而理无际涯”^①。这些言辞,依稀可见胡适以近代西洋逻辑学比附古代中国名学,又以名学条理古代思想的影子。而用名学解历代思想政治文化,并未跳出以比附为比较的窠臼,同样是受文字决定的思维方式影响的表现。

傅斯年早年认为,相比于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西洋哲学,以历史为基础的中国哲学根本不算是哲学。不过他并不否定哲学在中国古已有之。只是包括哲学在内的一切学术,皆与五行家言相互杂糅。在北京大学读书期间,他对该校将哲学门隶属文科的制度表示怀疑,专门致函蔡元培校长,指陈这种制度安排的流弊。他认为“以哲学、文学、史学统为一科,而号曰文科,在于西洋恐无此学制。日本大学制度,本属集合殊国性质至不齐全之学制而强合之,其不伦不类,一望而知。”中国人研治哲学,恒以历史为材料,西洋人则以自然科学为材料,哲学发展史上,凡自然科学大进步之时,即哲学放异彩之日,“以历史为哲学之根据,其用甚局,以自然科学为哲学之根据,其用至博”。误以为哲学与文学关系密切而与科学关系较少,是中国人的谬见。原来北京大学的哲学门,仅可谓为“大清国大学经理学门”,不足当哲学门之名。应将哲学门改归理科,学生才能于自然科学多所用心,以利于哲学的发展。即使退而求其次,也应将哲学独立,与文理科并列^②。

秉承上述观念,傅斯年批评“今之谈哲学者,皆以为玄之又玄。其实天地间事,自魑魅魍魉而外,未有玄之又玄者,哲学则实之又实耳。字句必有着落,思想必有边际,必也深切著明,然后可称胜义”。否则不过魏晋文词,而非语哲理^③。为此,他专门写了《对于中国今日谈哲学者之感念》一文,为当时中国有高谈哲学的声浪,一般人以研究哲学自任觉得很可乐观。“因为一种哲学,对于一个人的效用比他的饭碗问题还要紧;而一种国民哲学对于他的民族的势力远在政治以上。”希望哲学进入正经轨道,而只有受过近代科学洗礼的新系统哲学才是正经轨道。在傅斯年的心中,“哲学是一时代学术的会通的总积”,而且哲学与科学相辅相成,“哲学不是离开科学而存在的哲学,是一切科学的总积”^④。对哲学这样的推崇备至,与后来的嗤之以鼻形成鲜明对照。而这里所谓科学,既包括一切自然科学的分科,也包括所有学问的分科。

到了留欧后期,傅斯年的观念完全改变。1926年,仍在德国的傅斯年听说胡适要重写《中国古代哲学史》,有针对性地表示自己将来可能写“中国古代思想集叙”。他进而提出若干“教条”,其中包括:1. 不用近代哲学观看中国的方术论,“如故把后一时期,或别个民族的名词及方式来解它,不是割离,便是添加。故不用任何后一时期,印度的、西洋的名词和方式”。2. 研究方术论、玄学、佛学、理学,各用不同的方法和材料,而且不以二千年的思想为一线而集论之,“一面不使之与当时的史分,一面亦不越俎去

① 以上均见傅斯年《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② 傅斯年《致蔡元培:论哲学门隶属文科之流弊》,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37—39页。

③ 孟真《马叙伦之庄子札记》,《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1日,“出版界评”。

④ 傅斯年《对于中国今日谈哲学者之感念》,《新潮》第1卷第5号,1919年5月1日。

使与别一时期之同一史合”^①。

不久,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又明确表示“不赞成适之先生把记载老子、孔子、墨子等等之书呼作哲学史。中国本没有所谓哲学。多谢上帝,给我们民族这么一个健康的习惯。我们中国所有的哲学,尽多到苏格拉底那样子而止,就是柏拉图的也尚不全有,更不必论到近代学院中的专技哲学,自贺嘉、来卜尼兹以来的。我们若呼子家为哲学家,大有误会之可能。大凡用新名词称旧物事,物质的东西是可以的,因为相同;人文上的物事是每每不可以的,因为多是似同而异。现在我们姑称这些人们(子家)为方术家。思想一个名词也以少用为是。”^②

回国后,任教于中山大学的傅斯年写了《战国子家叙论》,开篇即“论哲学乃语言之副产品,西洋哲学即印度日耳曼语言之副产品,汉语实非哲学的语言,战国诸子亦非哲学家”。他认为“拿诸子名家理学各题目与希腊和西洋近代哲学各题目比,不相干者如彼之多,相干者如此之少,则知汉土思想中原无严意的斐洛苏非一科,‘中国哲学’一个名词本是日本人的贱制品,明季译拉丁文之高贤不曾有此,后来直到严几道、马相伯先生兄弟亦不曾有此,我们为求认识世事之真,能排斥这个日本贱货吗?”^③短短几年间,哲学在傅斯年心目中就从一切学术一切科学的会通总积,对于个人的效用比饭碗要紧,对于民族的势力比政治重要的齐天,跌落到没有哲学的民族思维习惯更加健康,所谓“中国哲学”是“日本贱货”的深渊。

关于汉语言文字。留学欧洲之前,傅斯年是鼓吹新文化的健将,他第一篇正式发表的文章,还是用文言写成的《文学革新申义》,内容却是鼓吹文言合一。通过回顾历史和观察现实,他得出四点:

第一,中国语文分离,主要由贵族政体造成,贵族性好修饰。如果不以高华典贵为文章的正宗,即应多取质言。而且贵族之政,学不下庶人,文言分离,无害于事。“今等差已混,群政艾兴,既有文言通用于士流,复有俗语传行于市民,俗语着之纸墨,别为白话文体。于是一群之中,差异其词。言语文章之用,固所以宣情,今则反为隔阂情意之具。与其樊然淆乱,难知其辨,何若取而齐之,以归于一乎?”

第二,语文关系紧密,“一代文辞之风气,必随一代语言以为转变。今世有今世之语,自应有今世之文以应之,不容借用古者。与其于今世语言之外,别造今世之文辞,劳而无功,又为普及智慧之阻,何如即以今世语言为本,加以改良,而成文言合一之器乎?”

第三,白话优于文言的巨点之一,是“不以时语为俚,不以方言为狭。惟其用当时之活虚字,乃能曲肖神情”,上古典籍亦然。

第四,白话近真,文言易于失旨。文不尽言,言不尽意。言语本为宣达思想的利器,可是思想无涯,言语有限,思想转为言语,必然有所流失,再转文辞,流失更多。“苟以存真为贵,即应以言代文。一转所失犹少,再转所失遂巨也。”况且,科学盛则古典文学衰,代之而起的应是利用科学之文学。以此为准,必须扫除桐城、南社、闽派等古文,制作模范,发为新文^④。

紧接着,傅斯年又发表了《文言合一草议》,表示对于废文词而用白话深信不疑,但希望改用文言合一。因为文言与白话分别经过二千年的进化与退化,前者虽死,内容丰富,后者时兴,而所蓄贫乏。要“以白话为本,而取文词所特有者,补苴罅漏,以成统一之器,乃吾所谓用白话也”^⑤。

1919年2月,傅斯年在《新潮》第1卷第2号发表《怎样做白话文》,宣称新文学就是白话文学,对于白话文学主义没有丝毫疑惑,并提出了胡适认为是最重要的两条修正案,即大胆的欧化和大胆的方言

① 《傅斯年致胡适》(1926年8月17、18日),杜春和、韩荣芳、耿来金编《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下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64—1265页。

②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459页。

③ 傅斯年《战国子家叙论》,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第251—253页。

④ 傅斯年《文学革新申义》,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3—13页。

⑤ 傅斯年《文言合一草议》,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14页。

化。要把白话文变成文学文 欧化是必由之路。“照事实看来,中国语受欧化,本是件免不了的事情。十年以后,定有欧化的国语文学。日本是我们的前例。日本的语言文章,很受欧洲的影响。我们的说话作文,现在已经受了日本的影响,也可算得间接受了欧化了。偏有一般妄人,硬说中文受欧化,便不能通。我且不必和他打这官司,等到十年以后,自然分明的。”

一个月后,他又在《新潮》第1卷第3号发表《汉语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谈》,开宗明义道“中国人知识普及的阻碍物多的很,但是最祸害的,只有两条:第一,是死人的话给活人用;第二,是初民笨重的文字保持在现代生活的社会里。这两桩事不特妨害知识的普及,并且阻止文化的进取……假使西洋人至今还用埃及巴比伦的象形文字、希腊罗马的古语,断断乎不能有现代西洋的文化。从此可知现在中国的文化不在水平线上,都是他俩的功德了。”宣称汉字绝对应当用拼音文字替代,汉语绝对可能用拼音文字表达,汉字绝对不可能无需改造而用别种方法补救,“希望这似是而非的象形文字也在十年后入墓”。

傅斯年以语言为表现思想的器具,文字又是表现语言的器具,以方便为准则,废文言改国语,废汉字改拼音,都是为了方便。中国字在世界上独一无二的难学,尤其与欧洲各国文字相比,难易不可以道里计。这种可恶的文字不仅妨害大多数的教育普及,并且阻止少数人的智慧发展。“总而言之,中国文字的起源是极野蛮,形状是极奇异,认识是极不便,应用是极不经济,真是又笨,又粗,牛鬼蛇神的文字,真是天下第一不方便的器具。”仿佛是铁器时代仍用石器,野蛮时代造出的文字一直保持到现代,只能自惭形秽。态度如此彻底,难怪被钱玄同许为“是对于汉字施根本攻击的急先锋”,“实是‘汉字革命军’的第一篇檄文”^①。

可是,到了回国任教之时,傅斯年的观念与说法全然改观,他将语言和文字分开,对古代文言分离能够给予历史的理解。虽仍然认为语言大变,文学免不了大变,却又说文学大变,语言不必大变,并且承认文言是“既简净又丰富的工具”。“由标准语进为文言,浅的地方只是整齐化,较深的地方有同于诗歌化者,诗歌正是从一般话语中最早出来最先成就的一种艺术,一种文言。”只是中国的文言与古文相合^②。

1931年陈寅恪因为清华入学考试出题对对子引起风波,傅斯年风闻其事,特致函询问。陈寅恪复函,概略谈了他对中国语言文字特性以及近代以来欧化的看法。“清华对子问题乃弟最有深意之处,因考国文不能不考文法,而中国文法在缅藏语系比较研究未发展前,不能不就与中国语言特点最有关之对子以代替文法,盖借此可以知声韵、平仄、语辞、单复词藏贫富,为国文程度测验最简之法……若马眉叔之谬种尚在中国文法界有势力,正须摧陷廓清,代以藏缅比较之学。中国对子与中国语之特点最有关,盖所谓文法者,即就其语言之特点归纳一通则之谓,今印欧系格义式马氏文通之文法,既不能用,舍与中国语特点最有关之对子,而更用何最简之法以测验学生国文文法乎?”

陈寅恪留学期间,就表示回国后不与人进行无谓的纠缠争辩。此番对傅斯年愿言其详,不无引为同道之意,所谓“以公当知此意,其余之人,皆弟所不屑与之言比较语言文法学者,故亦暂不谈也……弟意本欲藉此以说明此意于中国学界,使人略明中国语言地位,将马氏文通之谬说一扫,而改良中学之课程。明年清华若仍由弟出试题,则不但仍出对子,且只出对子一种,盖即以对子作国文文法测验也。”^③

不仅如此,陈寅恪还进而对俗流盲目趋新的现象大加针砭,他说“今日言之,徒遭流俗之讥笑。然

① 钱玄同《汉字改造论·其一》,《教育杂志》第14卷第3号,1922年。该文原为钱玄同高承元《国音学》所作的序,《教育杂志》编辑将其与黎锦熙、胡适的序放在一起刊登,改成现名《汉字革命》,《国语月刊》第1卷第7期,“汉字改革号”,1923年。

② 傅斯年《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第25—30页。傅斯年专列了一节讨论“语言和文字——所谓文言”。

③ 以上均见陈寅恪《致傅斯年》二十一,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42—43页。事后陈寅恪关于此事发表谈话时还表示,拟在中国文学会讲演出题用意及学理,亦未见。

彼等既昧于世界学术之现状,复不识汉族语文之特性,挟其十九世纪下半世纪‘格义’之学,以相非难,正可譬诸白发盈颠之上阳宫女,自矜其天宝末年之时世妆束,而不知天地间别有元和新样者在。”^①在致傅斯年信中又说“总之,今日之议论我者,皆痴人说梦、不学无术之徒,未曾梦见世界上有藏缅系比较文法、及印欧系文法不能适用于中国语言者,因彼等不知有此种语言统系存在,及西洋文法亦有遗传习惯不合于论理,非中国文法之所应取法者也。”^②其实傅斯年出国前也是挟19世纪后半格义之学的一分子,知道天地间别有元和新样且抛弃成见改信新说,还是留学后眼界扩大,又与陈寅恪论学的结果。

关于中国历代学术的高下。出国前,年仅23岁的傅斯年虽然不过是北京大学国文门的学生,可是由于读书较多,思想大胆,又适逢思想言论相对自由的环境,不乏发声的园地,所以已经发表了不少政论和学术文章。凭借新旧优劣的自以为是,敢于对中国历代学术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他对于中国学术的看法大体是“中国学术,雍塞无过唐代。唐代所以独敞者,实缘拘泥成说,信守师法。”宋代学术再兴,庆历以后,诸儒发明经旨,非前人所及,即以不难疑经之精神树其本。“宋儒所蔽,在于观察不肯精密,不能为客体的研究。若其疑古之处,正其所以超越汉唐处。”清代学术善于疑古,“凡此所以造诣独深者,皆以变古为其内心,所有发明,乃敢于自信,不轻信古人之效也。于是可知学术之用,始于疑而终于信,不疑无以见信”^③。

虽然傅斯年对宋代学术不无好评,还专文评论过朱熹的《诗经集传》和《诗序辩》,认为“这两部书很被清代汉学家的攻击,许多人认他做全无价值的‘杜撰’书”。其实比毛公的传,郑君的笺高出几百倍,后来的重要相关著作见识远不敌朱熹。“关于《诗经》的著作,还没有超过他的。”朱熹的训诂虽不免粗疏,却少有“根本谬误”的毛病。尤其是以本文讲诗义,能够阙疑、直言,敢于推翻千余年的古义,具有称心所好、不顾世论的魄力^④。不过,整体而言,出国前的傅斯年对清代学问的评价更高。

不知有意还是巧合,1919年4月1日的《新潮》第1卷第4号“故书新评”刊载的两篇傅斯年的文章,刚好分别评议宋代和清代的学问,除了评朱熹的两部书外,就是评点“清代学问的门径书几种”。该栏目本来就是借个由头谈想法,所以很可以看作是傅斯年对两个朝代学问基本看法的郑重表述。傅斯年认为,清代的学问是对宋明的反动,像是西洋的文艺复兴,正对着中世的学问而发。虽说是个新生命,其实复古的精神很大。“清代学问是中国思想最后的出产品。在汉朝以后出产的各种学问中,算是最切实最有条理的。”各时代学问的差别,取决于原动力的不同。宋朝学问的原动力是佛、道两宗,谈起心性来,总是逃禅;谈起道体来,必要篡道。“假使唐朝一代的学者,能在科学上研究得有些粗浅条理,宋朝的学问必定受他的影响,另是一番面目。无如唐朝的学问太不成东西了,宋人无从取材,只好逃禅篡道去。所以整天讲心,却不能创出个有系统的心理学;整天说德,却不能创出个有系统的伦理学。程伯子的天资,朱晦翁的学问,实在是古今少有的。但是所成就的,也不过‘如风如影’的观念,东一堆西一堆的零杂话。这都由于先于他的学者,不能在科学上有点成就,供给与他,因而他走了错道了。”

清代学问的原动力,是经籍的古训。如戴震所说“以理为学,以道为统,以心为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若反求诸六经。”清代学问都是针锋相对地发出,宋明的学问是主观、演绎、悟、理想、独断的,清代的学问则是客观、归纳、证、经验、怀疑的。方法截然不同,主义完全相左。“清代的学问,狠有点科学的意味,用的都是科学的方法。”与西洋的不同在于分别用于窥探自然或整理古物。一求真理,一求孔孟的真话。清代学问的消极方面是怀疑,导致百家平等;积极方面是本着亲历实验的态度,用归纳法将无数的材料反复仔细考察,求异求同。“清代学问在中国历朝的各派学问中,竟是比较的最可信,最有条理

① 陈寅恪《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56页。

② 陈寅恪《致傅斯年》二十一,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第42—43页。

③ 孟真《清梁玉绳之史记志疑》,《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1日,“故书新评”。

④ 傅斯年《宋朱熹的诗经集传和诗序辩》,《新潮》第1卷第4号,1919年4月1日,“故书新评”。

的。”一般中国人不肯尽弃中国学问,与其选择其他,不如粗略研究清朝学问,比较近于科学,有益少害^①。

回国后,傅斯年关于宋、清学术的看法较前正相反对。他在中山大学讲《中国古代文学史》,指“近代中国的语言学和历史学,开创于赵宋”^②。讲《诗经》,又说欧阳修大发难端,在史学、文学和经学上一面发达些很旧的观点,一面引进了很多新观点,摇动后人。宋朝人经学思想解放,眼光敏锐。宋末王应麟(伯厚)则开近代三百年朴学之源^③。虽然傅斯年看重实学,因而“以为近千年来之实学,一炎于两宋,一炎于明清之际”^④,仍然承认清代学术的价值贡献,总体评价却是宋代远在清代之上。

傅斯年对宋代的肯定更多地是由于史学,他认为宋代史学最发达,“《五代史》、《新唐书》、《资治通鉴》即成于是时,最有贡献而趋向于新史学方面进展者,《通鉴考异》、《集古录跋尾》二书足以代表。前者所引之书,多至数百余种,折衷于两种不同材料而权衡之,后者可以代表利用新发现之材料以考古事,自此始脱去八代以来专究史法文学之窠臼,而转注于史料之搜集、类比、剪裁,皆今日新史学之所有事也”。北宋史学远超前代,可惜南渡后无甚进展,元明时生息奄奄^⑤。“宋朝晚年一切史料的利用,及考定辨疑的精审,有些很使人更惊异的。照这样进化到明朝,应可以有当代欧洲的局面了。”不幸因为胡元之乱,以及满清外族政府最忌真史学发达,不仅不能开新进步,反而退步^⑥。相较于出国前关于宋、清两代学问的看法,刚好乾坤颠倒。

二、顿悟:环境与交友

近代中国风云变幻,政坛社会波谲云诡,思想文化起伏跌宕,成名的学人当中,思想学术观念今是而昨非者比比皆是。趋新者如梁启超、胡适,后者大变而不动声色,甚至有意掩饰变的方面和幅度,前者则大张旗鼓地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并不以流质善变为耻。钱玄同甚至自认为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的情形较梁启超有过之无不及。即使后来被视为守成的章太炎、王国维、刘师培等,年轻时也俨然新学少年,成熟后才悔其少作,回复本位。不过,一般而言,这样的转变都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潜移默化,经历了较长的过程。梁启超变来变去,颇为时人诟病;王国维兴趣转移,由雕虫小技而正途大道;章太炎、刘师培脱去西学外衣,回复中学本相。对于少年时的趋新,他们或笑而不答,或坦承有误。相比之下,留学期间傅斯年几乎各方面都出现180度转变,显得早熟和急促,如果没有外力的强烈冲击,这样的顿悟就显得有些突兀。

产生外力冲击的机缘,首先可以想到的就是留学的效应。近代中国的青年出洋留学,眼界大开,思想观念较出国之前迥异者不乏其人。只是原来大都并无固定见识,尤其是对于中国固有的思想学术知之甚少,留学更容易滋生食洋不化的西化倾向。傅斯年则相反,从原来单向度的一味趋新,变成多视角的重新估价。

傅斯年在北京大学虽然就读于国文门,受时代风气的影响,也读过不少西书,而且是原文原版,在北大所受的基本教育,也是西式的分科教育。在他看来,“今日修明中国学术之急务,非收容西洋思想界之精神乎?中国与西人交通以来,中西学术,固交战矣;战争结果,西土学术胜,而中国学术败矣”。可是,虽然人们认识到必须学习和取法西方,但“一方未能脱除中国思想界浑沌之劣质,一方勉强容纳西洋学

① 傅斯年:《清代学问的门径书几种》,《新潮》第1卷第4号,1919年4月1日,“故书新评”。

② 傅斯年:《中国古代文学史讲义》,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第9页。

③ 傅斯年:《〈诗经〉讲义稿》,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第146—147页。

④ 傅斯年:《致王献唐》,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7卷,第100页。

⑤ 傅斯年:《中西史学观点之变迁》(未刊稿),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第152页。

⑥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第4页。

说,而未能消化。二义相荡,势必至不能自身成统系,但及恍惚迷离之境,未臻亲切著明之域……此病不除,无论抱残守缺,全无是处,即托身西洋学术,亦复百无一当。操中国思想界之基本误谬,以研西土近世之科学、哲学、文学,则西方学理,颇为东方误谬所同化”^①。也就是说,如果中国思想界自身没有调理构造好,学习西方势必走样,而要改造中国的思想学术,又必须倚重西土学术。这样互为因果的纠结,令当时学人普遍感到相当困扰。

1919年元旦,傅斯年集合北京大学同学中的同好,创刊《新潮》,由他撰写的《〈新潮〉发刊旨趣书》,对于大学和出版界的职务作用的期许,都是如何才能进入世界潮流。他说:

夫学术原无所谓国别,更不以方土易其质性。今外中国于世界思想潮流,直不啻自绝于人世。既不于现在有所不满,自不能于未来者努力获求。长此因循,何时达旦?寻其所由,皆缘不辨西土文化之美隆如彼,又不察今日中国学术之枯槁如此,于人于己两无所知,因而不自觉其形秽。同人等以为国人所宜最先知者有四事:第一,今日世界文化至于若何阶级?第二,现代思潮本何趣向而行?第三,中国情状去现代思潮辽阔之度如何?第四,以何方术纳中国于思潮之轨?持此四者刻刻在心,然后可云对于本国学术之地位有自觉心,然后可以渐渐导引此“块然独存”之中国同浴于世界文化之流也。此本志之第一责任也。^②

这些言词,是五四新文化时期社会进化论主导的世界眼光的典型表述。而诸如此类的中外东西类比,同样是其所批判的中国文化思维方式好譬喻的典型表现。只是傅斯年当时举证的许多理由,后来都被唐德刚批倒,不过是时代的偏见和对西学一知半解的误会。

遵循上述理念,《新潮》辟有书评栏目,选评一些国内外出版的著作,开始以国内出版物为主。傅斯年发表的评王国维《宋元戏曲史》断言“研治中国文学,而不解外国文学;撰述中国文学史,而未读外国文学史,将永无得真之一日。以旧法著中国文学史,为文人列传可也,为类书可也,为杂抄可也,为辛文房‘唐才子传’可也,或变黄全二君‘学案体’为‘文案体’可也,或竟成《世说新语》可也,欲为近代科学的文学史,不可也。”^③这可以看作是蔡元培所撰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序言取法旨意的翻版。后来傅斯年为《新潮》的“故书新评”栏目辩解,也表示“照真正道理说起来,应当先研究西洋的有系统的学问,等到会使唤求学问的方法了,然后不妨分点余力,去读旧书。”^④

对于当时中国人所写的新书,傅斯年同样以西洋学术为准绳加以评判。他借评蒋维乔《论理学讲义》之机,进一步阐述道“我以为救正中国人荒谬的思想,最好是介绍西洋逻辑思想到中国来。因为逻辑一种学问,原是第一流思想家创造出来,是一切学问的基本,是整理思想的利器。现在的中国思想界,只是空泛乱杂,没有一点道理可讲的,要是能够介绍逻辑进来,比较一下,顿然显得惭愧的很,也就不觉的救正许多了。”^⑤

据《新潮》第1卷第3号的“通信”,书评刊行后,张东荪在《时事新报》发表《新潮杂评》,指出“与其批评中国的出版物,不如介绍外国的出版物……如是批评中国书总免不了抨击,抨击有什么结果呢?还不是骂一回就完了吗?”因而建议“此门可以删去,另添一个介绍西洋新书的”。傅斯年认为这种见解极好,表示欢迎,并声称自己一个月前已经想到这一点,“觉得把工夫用在评中国书上,实在不值得。与其做‘泥中搏斗’的生涯,何如做修业益智的事业”。他公开致函新潮社同学读者诸君,提出计划以《新潮》第1卷第5号多介绍西洋文学、哲学、科学的门径书。然后在新潮社里设一个西书研究团,在热心赞助的教员指导下,各选精要书籍,限期读完,写成提要,择优发表。从第2卷第1号起,书评增设西书

① 傅斯年《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② 傅斯年《〈新潮〉发刊旨趣书》,《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1日。

③ 孟真《王国维之宋元戏曲史》,《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1日,“出版界评”。

④ 《新潮》第1卷第4号,1919年4月1日,“故书新评”。

⑤ 孟真《蒋维乔之论理学讲义》,《新潮》第1卷第1号,1919年1月1日,“出版界评”。

提要。

在同期发表的《译书感言》中,傅斯年还提议组织译书会,希望从新潮社做起,杂志每期要翻译的好文章占三分之一。他自谦浅陋,新学问只有逻辑学读过十几本书,其余更是粗浅。“但是我对于许多问题常有插嘴,只有逻辑永不敢做一字。可见‘学然后知不足’,而且精密的学问,实难得轻易下笔,不如迳自翻译,比较的可以信得过。”这大概反映了当时一般读西书以求西学人士的普遍状况。读书稍多的领域不敢信口开河,反之却可以放言无忌,这样的无知无畏,绝不仅仅为五四时期鼓吹新文化的新青年所独有。

面对有人质疑“新的是极端崇外,觉得欧美的东西都是好的”,傅斯年坦然应道“觉得欧美的东西都是好的,固然是荒谬极了,但是极端的崇外,却未尝不可。人类文明的进化,有一步一步的阶级。西洋文化比起中国文化来,实在是先了几步,我们只是崇拜进于我们的文化。”中西文化都是人类进步上的一种阶级,“不过他们比我们更进一步,我们须得赶他”。虽然中西文化没有绝对的是非,“因为中国文化后一步,所以一百件事,就有九十九件比较的不如人,于是乎中西的问题,常常变成是非的问题了”^①。

这时的傅斯年系统谈论清代学问,每每与西洋中世纪转向文艺复兴相比较,虽然他不无自觉,强调“这不是我好为影响附会的话。实在由于同出进化的道路,不容不有相近的踪迹了”,所以还是置于同一系统之中。尽管他认为清代学问较有科学精神,还是告诫道“若直用朴学家的方法,不问西洋人的研究学问法,仍然是一无是处。”^②

在提倡白话文方面,傅斯年本来担心白话文学主义的真价值会被速效弄糟,因为“凡是一种新主义、新事业,在西洋人手里,胜利未必很快,成功却不是糊里糊涂;一到中国人手里,总是登时结个不熟的果子,登时落了”。可是转念一想,“中国人在进化的决赛场上太落后了,我们不得不着急;大家快快的再跳上一步——从白话文学的介壳跳到白话文学的内心,用白话文学的内心造就那个未来的真中华民国”^③。

出国前夕,傅斯年为《新潮》写了《〈新潮〉之回顾与前瞻》,希望同社诸君:(1)切实的求学;(2)毕业后再到国外读书去;(3)非到三十岁不在社会服务^④。只是办杂志多少也算是服务社会,而不到三十岁的确未能显出力学的耐心。他自称去欧洲是要“澄清思想中的纠缠,练成一个可以自己信赖过的我”^⑤。在《新潮》写下那些崇尚西学的高谈阔论的傅斯年,其实内心里颇为怀疑自己到底对西学了解多少,认识多深。其对于西学的崇拜,与同时代大多数人一样,多少有些盲目和迷信。其依据不过是西方列强战胜东方、称霸世界的现实,以及日本仿效西方跻身强权的榜样。

到英国短短的几个月后,傅斯年的思想就出现变化,自觉以前意气极盛,陷我许多错谬,现在平静许多,没有从前自信的强了。天地间的道理处处对着迟疑,考虑的心思周密,施行的强度减少^⑥。总体说来,就是改变了一味趋新并且以西为新的片面。具体而言,变化主要体现在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其一,认识到极旧之下每有极新。其二,对基督教一元论影响下的进化论发生动摇。其三,开始怀疑用西洋系统条理中国材料的正当。

1920年8月,留学欧洲的傅斯年致函胡适,抱怨在北京大学六年,“一误于预科一部,再误于文科国文门”。此说看似仅仅批评旧学者,至少时下学人多持此解,其实更主要的却是指责新风气。他提醒胡适道“为个人言,古来成学业的,都是期于白首,而不隐于才华;为社会上计,此时北大正应有讲学之风

① 以上均见《新潮》第1卷第3号,1919年3月1日,“通信”。

② 傅斯年《清代学问的门径书几种》,《新潮》第1卷第4号,1919年4月1日,“故书新评”。

③ 傅斯年《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新潮》第1卷第5号,1919年5月1日。

④ 傅斯年《新潮》第2卷第1号,1919年10月30日。

⑤ 傅斯年《欧游途中随感录》,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381页。

⑥ 傅斯年《留英纪行》,《晨报》1920年8月6日,第7版,“通讯”。

气,而不宜止于批评之风气”,“希望北京大学里造成一种真研究学问的风气”。傅斯年在北大,受胡适的影响最多,“止于批评”的学风的形成,包括胡适在内的所谓新文化派难辞其咎。所以傅斯年不惜犯颜直谏,“兴致高与思想深每每为敌”,请胡适勿为盛名所累,“终成老师,造一种学术上之大风气,不盼望先生现在就于中国偶像界中备一席”^①。

傅斯年这封写给师长的“私信”,虽然已经相当大胆坦率,以至于胡适的反应有些过度,却自觉言辞之间支支节节,不能达意。两个月后,他写给蔡元培一封“公函”,意思表达得更加清晰,他说“北大此刻之讲学风气,从严格上说去,仍是议论的风气,而非讲学的风气。就是说,大学供给舆论者颇多,而供给学术者颇少。这并不是我不满之词,是望大学更进一步去。大学之精神虽振作,而科学之成就颇不厚。这样的精[神]大发作之后,若没有一种学术上的供献接着,则其去文化增进上犹远。”^②

傅斯年的觉悟,首先是离开北京政治思想文化的喧闹,沉潜自省的结果。他自己总结了不想做文章的四条原因,大体可以反映其思想的变化:“一来读书之兴浓,作文之兴便暴减;二来于科学上有些兴味,望空而谈的文章便很觉得自惭了;三来途中心境思想觉得比以前复杂,研究的态度稍多些,便不大敢说冒失话;四来近中更觉得心里边 extroversion 的趋向锐减,而 introversion 之趋向大增,以此不免有些懒的地方。”^③

其次,应是到欧洲后受其学术文化熏陶的结果。“牛津剑桥以守旧著名,其可恨处实在多。但此两校最富于吸收最新学术之结果之能力。”“而且那里是专讲学问的,伦敦是专求致用的。剑桥学生思想彻底者很多,伦敦何尝有此,极旧之下每有极新,独一切弥漫的商务气乃真无办法。伦敦誉两校以游惰,是固然,然伦敦之不游惰者,乃真机械,固社会上之好人,然学术决不能以此而发展。”^④他将北京与上海、北大与清华比附于剑桥与伦敦,实则在剑桥与北大之间,后者只能扮演“伦敦”的角色。所以中国留学生大都求速效,急名利,忽忘学业,所谓人才,也每每成政客与记者一而二二而一的人格,不能真研究学问。

出国前傅斯年对西学和西式学问的深信不疑,源于笃信进化论以及作为其支撑的一元化史观,相信西学的先进性,相信先进的西学可以普遍适用,相信落后的中国乃至世界上其他后进民族都处于世界一体的序列链条的后端,应该也必须用西学的模式和办法重新塑造。到了英国后,发现其物质不如原来想象的高,而精神则不如想象的低,尤其是与在远东遇见的英国人完全不一样。对于读书过求致用以致没有长进予以反省,决心从学问上最近层做起^⑤。

傅斯年对于史观的成熟看法,集中体现于1931年写的《中西史学观点之变迁》的第三节“近代数种史观之解释”,他选择最有势力的进化史观、物质史观和唯物史观等三种史观进行分析,认为达尔文学说源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将马氏的生存竞争思想用于生物界,得出自然淘汰的观念,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思想由此生出。这一思想盛极一时,深深影响了19世纪下半叶的学术界,连人文科学、物质科学亦大受影响。进化论的优点,“在将整个时间性把握住,于史学演进给一新的观点,同时文化人类学、人种学之兴起亦有帮助”;其流弊则是文艺复兴以来的学术思想自由断裂,人道主义趋于淘汰,武力主义逐渐抬头。而唯物史观将整个世界的发展视作直线进程,各个历史阶段只是把黑格尔的横断发展变为纵断发展。这种将历史抽象化的做法,与天主教一元化的神学思想有关。同时又根据工业革命前后的史料,试图将历史的片断现象概括为普遍现象,是诚不可能^⑥。鉴于归国后傅斯年的辗转忙碌,这样的认识应该

① 《傅斯年致胡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05—106页。

②④ 《傅斯年君致校长函》,《北京大学日刊》第715号,1920年10月13日。

③ 《傅斯年致胡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105页。

⑤ 傅斯年《留英纪行》,《晨报》1920年8月6、7日,均第7版,“通讯”。

⑥ 傅斯年《中西史学观点之变迁》(未刊稿),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第156—158页。

是在留学期间大体形成。

环境的改变固然对傅斯年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显示出读西书与留西学的作用的确不同,可是并不足以导致其观念认识的全面改观。傅斯年留欧初期,继续秉承中国传统学术不分科而分宗派便是不科学的观念,循着后来他所批评的路径探寻西学的奥妙,到英国半年后仍然在为学习哪门科学而感到犯愁困惑。因为“近代欧美之第一流的大学,皆植根基于科学上,其专植根基于文艺哲学者乃是中世纪之学院”。而恰是中世纪色彩浓厚的牛津、剑桥能够使人创新思维。傅斯年对学科学者感到可敬,尤其心仪对于所学的科学真能脱离机械的心境,而入于艺术的心境,如李四光、丁西林等人,希望先将自然或社会科学的一两种知个大概,有些小根基,再转而学习哲学。所以数理化、医学、心理学无不涉足,却无所适从^①。此后几年间傅斯年很少留下文字,表明缺乏自信,还处于不敢或不愿表达的阶段。

稍加留意便可以发现,傅斯年的学术观念在几个重要领域发生顿悟和突变,重要的时间节点从1923年开始的三四年间。《刘复〈四声实验录〉序》写于1923年1月,当时傅斯年仍在英国留学。是年夏秋,他转入德国柏林大学。据说这时德国马克贬值,不少留欧学生转到德国,以图生活方便。实则德国的生活奇贵,转到柏林,并没有使傅斯年经济上减轻压力,但学术上却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时间点显示,留学或许引起傅斯年学术观念的渐变,却不足以导致大幅度大范围的突变,引发这一突变的重要因缘,当是与陈寅恪相识以及彼此的频繁交往。

陈寅恪是1921年9月从美国哈佛大学转到柏林大学的,当时留美虽然已经成为热潮,陈寅恪却对美国的学术大为失望,即便后来成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哈佛大学,学术上也乏善可陈。陈寅恪的看法绝非偏见,十余年后,法国的伯希和还认为哈佛大学是穷乡僻壤,不愿屈就。傅斯年留欧期间结识陈寅恪的表亲俞大维,后者在傅斯年到德国之前,已经转入柏林大学。傅斯年到德国不久,便与陈寅恪相识,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很快有了共同的话题,这就是顾颉刚发起的古史辨。

陈以爱注意到,傅斯年在1923至1924年间由顾颉刚发表于《努力周报·读书杂志》的一系列关于古史层累地造成的文章,开始思考古史问题。《读书杂志》最早于1923年5月第9期刊载顾颉刚与钱玄同论古史书并按语及附启,傅斯年从朋友处看到刊物时,仍在英国,与毛子水、刘光一、罗家伦等人谈及,都是赞誉有加。“不过,这时傅斯年也发生一些思想上的变化,使他不再像北大时期那样接受今文家说。这一个思想转变,对他‘走出疑古’有相当的关键性。而傅斯年的思想变化,似乎与陈寅恪的交往有关。”她引据傅斯年的《〈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中的记载,说明从1924年起,傅、陈经常讨论古史。所讨论的问题,应包含了聚讼纷纭的今古文问题。这使得傅斯年对于今文家说的信心逐渐低落,而这对于他接受王国维的古史论,恐怕是相当具有关键性的^②。

这一看法相当敏锐,只是还可以进一步放大。联系到傅斯年古史以外其他学术观点的变化,可以断言,傅斯年的思想转变不仅是对今文家说的信心降低,而是跳出了新文化那种中西新旧是非优劣截然对立的观念,不再简单地作非此即彼的判断取舍。变化前后傅斯年的学术观念大相径庭,而与陈寅恪高度接近。

关于中国历代学术的高下,1924年傅斯年《评丁文江的〈历史人物与地理的关系〉》称“大野三百年一统后,大乱上一回,生出了一个文化最细密的宋朝。在许多地方上,宋朝是中国文化之最高点。”^③尽管他并没有放弃对清代学术的肯定,却将原来不以为然的宋代学术置于清代乃至历代之上。这样的转变,不仅是对宋、清两朝学术简单的排序换位,潜台词应是不再以清代学术比附西学的科学性。

① 《傅斯年君致校长函》,《北京大学日刊》第715号,1920年10月13日。

② 陈以爱《从疑古到重建的转折——以王国维对傅斯年的影响为中心》,吴淑凤、薛月顺、张世瑛编《近代国家的形塑》下册,第833—878页。

③ 傅斯年《评丁文江的〈历史人物与地理的关系〉》,《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1集第10期,1928年1月3日。据顾颉刚的按语,该文写于1924年1至2月。

关于文言文,傅斯年本来是善于做四个字一句的文言文的,胡适以为意思不免晦涩,改写白话文,就明白许多了^①。即使留学欧洲之后,直到1923年1月,傅斯年在伦敦为刘复的《四声实验录》作序,仍然相信“汉语不改用拼音文字,太阳底下的进步语文中,没有汉语的位置”^②。可是回国初写《战国子家叙论》,却认为“汉语在逻辑的意义上,是世界上最进化的语言(参看叶斯波森著各书),失掉了一切语法上的烦难,而以句叙(Syntax)求接近逻辑的要求。并且是一个实事求是的语言,不富于抽象的名词,而抽象的观念,凡有实在可指者,也能设法表达出来。”^③前后数年,看法截然相反。不仅如此,后来撰写学术著作,还继续使用文言文。改文言用白话的重要理据之一,就是文言不宜说理,虽然傅斯年全用文言,也觉得有些不适,却依然没有改用白话。所以陈寅恪因为清华大学入学考试出题对对子引发风波,还致函傅斯年,引为同调。

恰在此时,傅斯年学习了比较语言学,并与陈寅恪结交,后者与众不同的见识显然使之耳目一新,原来笃信不疑的知识体系整体崩塌,以本来的系统整合重构。在不少学术观念方面,傅斯年较出国前显著变化,其中之一,便是对汉语言文字的看法。限于材料,陈、傅二人是否互为影响以及如何影响,不易坐实。就吴宓日记所记陈寅恪谈中外学术文化等内容看,陈的学术观念一以贯之,而傅斯年变化后的观念与之吻合。由此可以推断,其时陈影响傅的可能性较大,傅影响陈或英雄所见略同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傅斯年出国前以科学为准则,以清代学问为最佳,而清代学问是宋明学问的反动,肯定清代学问的观念相对高明。不仅如此,他还曾斥责中国历来所谈学术,多为含神秘作用的阴阳学术,而作为宋朝学术代表的朱熹,即坚信邵雍之言,杂糅五行家言的部分,一文不值,全同梦呓^④。留欧后期,傅斯年开始推崇宋代学问,甚至将宋代置于清代之上。而变化的原因,很难说来自读书和修课,最大的可能,是与陈寅恪每周数次的交谈。早在留美期间,陈寅恪就对宋代学问推崇备至,他说“宋儒若程若朱,皆深通佛教者。既喜其义理之高明详尽,足以救中国之缺失,而又忧其用夷变夏也。乃求得两全之法,避其名而居其实,取其珠而还其椟。采佛理之精粹,以之注解四书五经,名为阐明古学,实则吸收异教,声言尊孔辟佛,实则佛之义理,已浸渍濡染,与儒教之宗传,合而为一。此先儒爱国济世之苦心,至可尊敬而曲谅之者也。故佛教实有功于中国甚大。自得佛教之裨助,而中国之学问,立时增长元气,别开生面。故宋、元之学问、文艺均大盛,而以朱子集其大成。朱子之在中国,犹西洋中世之 Thomas Aquinas,其功至不可没。而今人以宋、元为衰世,学术文章,卑劣不足道者,则实大误也。”^⑤

陈寅恪的这番见识,即使在当时留欧中国学人中也是凤毛麟角,傅斯年标举中国历代学术由清而宋的转变,所接触者中唯与陈寅恪的主张最相契合。鉴于此前傅斯年的学术观念与一般趋新者大同小异,而此后却有天壤之别,最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足以全盘颠覆其成见者,陈寅恪为不二人选。尽管傅斯年在北大学习期间所读旧籍已经优于胡适,与陈寅恪的交游还是使其豁然开朗,学问功力突飞猛进,见识大为提升。只是傅斯年的顿悟尚不能彻底,后来他将两宋与明清并列为中国历史上实学兴盛的时期,依稀可见原来高估清学的影子。

三、敬而不畏之畏

傅斯年归国之初,清华便有请其任教之议,傅考虑后表示“到清华本无不可……但我很想先自己整

① 《胡适之先生谈片》,《时事新报·学灯》,1919年2月11日,引自吴元康整理《胡适史料补阙》,《民国档案》2006年第4期,第7页。

② 傅斯年《刘复〈四声实验录〉序》,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420页。

③ 傅斯年《战国子家叙论》,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2卷,第252—253页。

④ 傅斯年《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误谬》,《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⑤ 吴宓著,吴学昭整理《吴宓日记》第2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2—103页。

理一年再去,因彼处我畏王静庵君,梁非我所畏,陈我所敬,亦非所畏。”^①此言显示当时傅斯年对王国维的敬畏,大体不错,不过,从后来傅斯年的言行看,他对“非所畏”的陈寅恪似乎怀有某种难以言表的敬畏甚至畏惧。

傅斯年的为人行事,颇有梁山好汉之风,霸气十足,在学界政坛都有大炮的声名,与地位相当的同辈相处更加不会谦让。他留德期间即曾与毛子水大闹,归国后,与多年的同窗挚友顾颉刚心结之下,一言不合,竟至破脸。他创建并长期主持的历史语言研究所明定不准兼职,唯独对陈寅恪、陈垣特殊待遇。尤其是对陈寅恪优待有加,不仅听凭其长期主要任教于清华大学的文史两系,而且对其提出的一些超出一般标准的要求也勉为其难地设法满足。陈寅恪自认为文化使命之身,无论当局如何优待,都认为理所应当,不会感恩戴德;而对自己提出的要求也觉得合情合理,决不作非分之想。反之,若不得礼遇,则视为不恭。至于具体处置,一般又大体在维持气节与不失身份之间拿捏得当。

抗战期间,傅斯年与陈寅恪的关系终于因为后者先后滞留香港、桂林出现裂痕。陈寅恪夫妇体弱多病,不能适应昆明的高原环境以及恶劣的生活状况,而在战时条件下,很难寻得一片偏安之地。他赴英教书不成,暂时滞留香港,不愿返回昆明,以致香港沦陷后陷入困境,在朱家骅等人的援助下^②,历尽千辛万苦脱离日本控制,到桂林后又欲在广西大学任教,而中研院方面院所未能协调沟通,所发出的专任研究员聘书,与规则及惯例不合。为此,傅斯年不得不与院方交涉,并向陈寅恪说明,言辞之间,不免有所误会,令陈寅恪相当不快。

此事的原委经过及其周折大致为:1942年6月9日,中研院总干事叶企孙致函傅斯年,告以“寅恪兄已于五月廿六日从麻章往桂林,史语所是否拟请彼为专任研究员?月薪拟何数?请示及。薪似可从一月份支起,但从六月起实付寅恪,以首五月薪抵销旅费之一部分。以寅恪夫妇之身体论,往昆明及李庄均非所宜,最好办法,似为请彼专任所职,而允许其在桂林工作,不知尊意如何?亦请示及。”傅斯年当即复一长信,大意云,陈寅恪来所专任其职,原为本所同人所渴望。但陈寅恪家庭情形或者不肯来李庄,自己亦不能勉强。“弟平日办此所事,于人情之可以通融者,无不竭力……寅恪兄自港返,弟主张本院应竭力努力,弟固以为应该。然于章制(原信或用纪律二字,意思总是明显的)之有限制者,则丝毫不通融。盖凡事一有例外,即有援例者也。故寅恪不能住在桂林而领本所专任研究员薪,必来李庄而后可以(此事服务规程有规定)。若彼来李庄,其薪自应为六百元,又临时加薪四十元。至于为弥补所领旅费,作为几个月专任薪报销,自无可。”并说明陈寅恪何以历来称为“专任研究员暂支兼任薪”的缘故。

6月30日,傅斯年接到叶企孙的复函,内称“关于寅恪事,尊见甚是。请兄电彼征询其意见,倘彼决定在李庄工作,清华方面谅可容许其续假也。寅恪身体太弱,李庄、昆明两地中究以何处为宜,应由彼自定。”傅斯年表示“弟未打电给寅恪,以前此已两函与之商榷此事,而电文又不能明也。然寅恪来信,未提及弟信,来信嘱弟托杭立武兄设法在广西大学为彼设一讲座云云。彼又云(两信皆云然)正在著作,九月可完。绝未谈及到李庄事。”此后,以陈未表示要来李庄,傅也未再致函叶。7月底,傅斯年获悉“叶先生函商院长聘陈寅恪先生为专任研究员,月薪六百元外加暂加薪四十元,院长已批准照办。俟叶先生将起薪月日函复后,聘书即当寄贵所转寄桂林也”。感到甚为诧异,以尚未得陈决来李庄之信,又未与叶通信,变更前议,何以忽然有此。“然以其云‘寄贵所转寄桂林’,弟亦放心,盖弟可将其暂时压下,再询兄其故也。”

8月5日,傅斯年又接到中研院总务处主任王毅侯7月31日来信,得知“发寅恪兄聘书已办好,企

^① 《傅斯年致罗家伦函》,罗久芳、罗久蓉编辑校注《罗家伦先生文存补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年,第363页。收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2—73页。

^② 《傅斯年致朱家骅》(1942年7月3日)有云“此等事(蔡夫人事、寅恪事),在今日只有吾兄热心耳。弟心有余而力不足,尤佩兄之热诚毅力也。”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77页。

孙兄函嘱迳寄桂林,免得转递之烦。并云一月至五月份薪由院保留,作抵销旅费之一部,弟本日寄寅恪一函,征其同意(函稿另纸抄奉)。”并云“自六月份起全部寄交先生应用。”傅斯年对于叶企孙“仍照六月九日信办理,未参考弟意,亦未照兄六月卅日信所示办理。盖照最后一信,须待弟与寅恪商好奉闻,再发聘也”的处置,深觉不解,不能不紧急声明:

一、弟绝不能承认领专任薪者可在所外工作。在寅恪未表示到李庄之前,遽发聘书,而六月份薪起即由寅恪自用,无异许其在桂林住而领专任薪。此与兄复弟之信大相背谬。

二、自杏佛、在君以来,总干事未曾略过所长,直接处理一所之事。所长不好,尽可免之,其意见不对,理当驳之,若商量不同意,最后自当以总干事之意见为正。但不可跳过,直接处理。在寅恪未表示到李庄之前,固不应发专任聘书,即发,亦不应直接寄去(以未得弟同意也)。此乃违反本院十余年来一个良好之 Tradition 之举也。

三、为弥补寅恪旅费,为寅恪之著作给奖(或日后有之,彼云即有著作寄来),院方无法报销,以专任薪为名,弟可承认;在此以外,即为住桂林领专任薪,弟不能承认。

傅斯年还附列院章的相关条文,说明“领专任研究员薪,而在所外工作,大悖院章也”。

此事之所以令傅斯年大为不满,是因为牵涉两方面关系,使之左右为难:其一,对陈寅恪本人。“此事幸寅恪为明白之人,否则无异使人成为‘作梗之人’。尊处如此办法,恐所长甚难做矣。”从后续发展看,陈寅恪虽然明白,毕竟心生芥蒂。其二,对所内同仁。此前因为梁思永病费超支,令医务所破产,“已受同人责言。今如再添一个破坏组织通则第十条之例,援例者起,何以应付……即令弟同意此事,手续上亦须先经本所所务会议通过,本所提请总处核办。总处照章则(人事会议及预算)办理。亦一长手续也”^①。

因事出急迫,在接到陈寅恪8月1日的来函后,傅斯年8日即以电报作复“总处寄上之聘书以兄能来所为前提。”^②8月14日,傅斯年又复一长函,说明事情的原委,并且表明自己的态度。据是函所述,陈寅恪自香港脱险后,曾写信给傅斯年,“嘱函托立武在广西大学设讲座一事,弟当即将原函寄杭,并请其务必设法(中英庚款濒于破产)杭无回信。然兄八月一日信已言其既办矣”。后来又有武汉大学的张颐(真如)、王星拱(抚五)、吴其昌等人连来三信,请陈寅恪到该校设座讲学。“此盖慕名之举,而如吴其昌信,须弟一面劝驾,一面化缘,则太可笑也。”所以傅斯年回信时,“为一切了然计,直告张以资实,免得再来信不休”。

关于请求中英庚款在广西大学设立讲座教授之事,傅斯年虽然遵嘱代为说项,心中并不以陈寅恪的行止计划为然,他在信中直言相劝道:

兄之留桂,早在弟意中,弟等及一组同人渴愿兄之来此,然弟知兄之情况,故此等事只有凭兄自定之耳。其实当年兄之在港大教书,及今兹之举,弟皆觉非最妥之办法。然知兄所以如此办之故,朋友不便多作主张,故虽于事前偶言其不便,亦每事于兄既定办法之后,有所见命,当效力耳。犹忆去年春,弟入中央医院之前一日,曾为兄言,暑假后不可再住香港,公私无益,且彼时多方面凑钱,未尝不可入内地也。但兄既决定仍留港后,弟养病歌乐山,每遇驺先、立武见访,皆托之设法也。兄今之留桂,自有不得已处,恐嫂夫人在彼比较方便,但从远想去,恐仍以寒假或明年春(至迟)来川为宜。此战事必尚有若干年,此间成为战地,紧张之机会固远在桂之下,至少此为吾辈爱国者之地也。兄昔之住港,及今之停桂,皆是一“拖”字,然而一误不容再误也。目下由桂迁眷到川,其用费即等于去年由港经广【州】湾到川,或尚不止,再过些时,更贵矣。目下钱不值钱,而有钱人对钱之观念,随之以变;然我辈之收入,以及我们的机关之收入,尚未倍之,至多未三之也。故今冬或明春入川,

^① 以上均见《傅斯年致叶企孙》(抄件)(1942年8月6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79—982页。

^② 《傅斯年致陈寅恪》(电)(1942年8月8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85页。

其路费筹措,或超过去年由港入川。然尚未必做不到,过此则不可能矣。即如昆明友人,此时欲留不可(太贵,比重庆倍之),欲行不得。研究所之搬,弟当时之意即不愿以“拖”而更陷于困境,宁可一时忍痛。此等情形,本在兄洞鉴之中。然弟瞻念前途,广西似非我兄久居之地,故愿事先以鄙见奉闻也。

指陈寅恪以“拖”字一误再误,甚至提出爱国的分际,在傅斯年不但明言责怪之意,而且可以说是放出重话。心细如发的陈寅恪当然明白这些言词所蕴含的意思及份量。

不仅如此,傅斯年还清楚地告知“中英庚款会之讲座,本与一般大学教授同,尚不及最优者。弟闻消息,本年有裁去之议,而未果行。但该会明年或须关门(该会之欠债人即政府各部门,以交通部为最多,一齐赖债,该会遂向政府求乞,以维持其固有之事业,明年恐并此亦不易矣)。中基会者较优(目下月七百元)济之是一例也。但恐亦不能在广西大学设讲座(亦是向政府乞零钱)。故如此看来,兄只可以广西为甚短期之休息处,若不早作决意,则将来更困难矣。”言下之意,桂林不可能久居,当然入川之事也不能久拖。

至于中研院允发专任研究员薪一事,傅斯年概述了与叶企孙等人往来函商的情形以及领专任研究员薪水必须以在李庄为前提等规则,并对发生误会的可能环节有所揣测,据他说:

企孙由昆明回信(彼往昆明,云九月归),云极赞成弟意,嘱弟电商兄来李庄否?弟以前已有两信寄兄,言李庄各情形(此信迄未于复信中谈及,但仲揆谓已转兄,究收到否为念),未再去电,而兄命托杭在广西大学设讲座之一信到,弟知兄决留桂矣,故未即复企孙。同时接王毅侯兄信,则聘书已直寄兄,谓薪自一月起,六月以后寄桂林等语,并云皆是企孙之命。此则弟不解矣,盖与企孙复弟之信绝不同,此举可使人误以为兄可以专任研究员薪留桂,此又非企孙函弟之说也。此事错误在何处,俟企孙兄信到,或可知之。此事在生人,或可以为系弟作梗。盖兄以本院薪住桂,原甚便也。但兄向为重视法规之人,企孙所提办法在本所之办不通,兄知之必详。本所诸君子,皆自命为大贤,一有例外,即为常例矣。如思永大病一事,医费甚多,弟初亦料不到,舆论之不谓弟然也。此事兄必洞达此中情况。今此事以兄就广西大学之聘而过去,然此事原委不可不说也。兄之原薪(月一百外,有无暂加薪四十,已向企孙请示矣。企孙原件谓以专任为限),已函毅侯照旧寄兄于桂林。^①

傅斯年详述事情的经过原委,除了追究发生误会的关节之外,大概也有担心陈寅恪误解以致心生不快之意,所以点明若是生人,可能怀疑自己从中作梗。同日,傅斯年又复函张颐,并抄寄陈寅恪,函谓:

寅恪先生事,弟之地位非可使弟“奉让”者,然历年来此等事,皆由寅恪决定。因寅恪身体、精神,不算健康,故彼之行止,朋友未可多作主张。寅恪历年住港,本非其自愿,乃以其夫人不便入内地,而寅恪伦常甚笃,故去年几遭危险。今寅恪又安家在桂林矣。既接受广西大学之聘,恐迁眷入川非明年不可也。寅恪来书,节略抄奉一阅。弟于寅恪之留广西,心中亦不赞成,然寅恪既决定如此,故前次致弟信,弟即转托杭立武兄矣。至于明年寅恪入川(亦要看他夫人身体如何),弟等固极愿其在李庄,然如贵校确有何等物质上之方便,于寅恪之身体有益者,亦当由寅恪兄自决之。只是两处天气、物质,恐无甚分别,而入川之途,乐山更远耳。且为贵校办研究所计,寅恪先生并非最适当者,因寅恪绝不肯麻烦,除教几点钟书以外,未可请其指导研究生(彼向不接受此事),而创办一研究部,寅恪决不肯“主持”也。^②

陈寅恪看过傅斯年的来函,对其中牵扯自己内人的言词颇不以为然,尤其是还将此意传达给了武汉大学方面,这不仅等于把滞港留桂等不当之举的主要责任推给了唐筼,而且还将推测之词向外扩散。其

^① 以上均见《傅斯年致陈寅恪》(抄件)(1942年8月14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88—990页。

^② 《傅斯年致张颐》(抄件)(1942年8月14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90—991页。

复函一面表示同意照章办事,绝不违规,“弟当时之意,虽欲暂留桂,而不愿在桂遥领专任之职。院章有专任驻所之规定,弟所夙知,岂有故遥之理?今日我辈尚不守法,何人更肯守法耶?此点正与兄同意者也”。另一方面,则将拖延内渡及入川的罪名独自揽下,他说:

但有一端不得不声明者,内人前在港,极愿内渡;现在桂林,极欲入川。而弟却与之相反,取拖延主义,时时因此争辩。其理由甚简单,弟之生性非得安眠饱食(弟患不消化病,能饱而消化亦是难事)不能作文,非是既富且乐,不能作诗。平生偶有安眠饱食之时,故偶可为文。而一生从无既富且乐之日,故总做不好诗……现弟在桂林西大,月薪不过八九百元之间,而弟月费仍在两千以上,并躬任薪水之劳,亲屑琐之务,扫地焚香,尤工作之至轻者,诚不可奢泰。若复到物价更高之地,则生活标准必愈降低,卧床不起乃意中之事,故得过且过,在生活能勉强维持不至极苦之时,乃利用之,以为构思写稿之机会。前之愿留香港,今之且住桂林,即是此意。若天意不许毕吾工作,则亦只有任其自然。以大局趋势、个人兴趣言之,迟早必须入蜀,惟恐在半年以后也。总之,平生学道,垂死无闻,而周妻何肉,世累尤重,致负并世亲朋之厚意,啼已。^①

陈寅恪的这番话,语带机锋,已然有些负气,让人不能受,又不便驳。他此前曾经到过昆明,此番坚持不肯再往,原因之一,是昆明地高,心跳加剧^②。脱离环境因素,这一理由的确可以成立,尤其是对身体不宜之人而言,勉强可能是要命的事。可是考虑到战时举国上下共赴国难的艰难困苦,以及内迁之地已由云南改到四川,傅斯年的要求也不算是过分。虽然傅斯年自称“弟于熟人每失之严格相乘;而于不相识者,有时放宽”^③。但是对于陈寅恪,似很难完全照此标准来要求规范。傅斯年自己也承认“寅恪之脾气,一切事须彼自定,彼目下之要住桂林,一如当年之要住香港,其夫人故也,亦只有随其所欲耳。其实彼在任何处,工作一样,只是广西大学无书耳。本所第一组事,彼仍可通信指导,一如当年在港时也”。^④这在史语所,已是相当例外。而在陈寅恪一方,自觉并未违规,因而不能算是过分。

后来傅斯年知道叶企孙赶发聘书,是因为误会各校发聘书的习惯,担心后于清华,所以抢先。其实,各校发聘书与中研院大不同,“在商量好之后,一发出,仍待其应聘书之来……然此次清华发聘,系继续旧办法;本院发聘,是更改旧办法,而毅侯兄遵命所示致寅恪之函,云及六月份起之专任薪直寄寅恪,此诚如尊言,未曾明允其住桂林,然亦未提明其须来李庄,故弟觉与弟前致彼之信不合也。此事若兄当时有一短信致弟,或一短电,弟可省甚多信(尤其是后来与寅恪之一长信及电,反复解释此聘书以来李庄为前提者)。若当时兄嘱毅侯兄去信时,未了写上一笔‘盼大驾早来李庄,为荷’,弟亦不至著急矣。此事寅恪尚未复弟,此固以寅恪就广西大学之聘而解决,然弟或有得罪寅恪太太之可能也。”

傅斯年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只是所得罪的不是寅恪太太,而是寅恪本人。尽管傅斯年自称从来在所内办事对熟人要求更严,可是要么陈寅恪不在熟人之列,要么傅斯年并不能完全做到一视同仁,他自己承认“寅恪就广西大学之聘,弟不特未加以阻止,且他来信,派弟写信给杭立武兄,弟即办了。弟一向之态度,是一切由寅恪自决(实则他人亦绝不能影响他,尤其不能影响他的太太),彼决后,再尽力效劳耳。其实彼在任何处一样,即是自己念书,而不肯指导人(本所几个老年助理,他还肯说说,因此辈常受他派查书,亦交换方便也。一笑),但求为国家保存此一读书种子耳。弟知他一切情形极详,看法如此……后来之问题,是他明年入川(恐广西大学非久居之地),川资如何出,此大是难事也。”^⑤这样一切由本人自决的情形,显然不是全所人员普遍享有的待遇,甚至可能是仅此一家别无分店的特例。

①② 陈寅恪《致傅斯年》五十五,陈美延编《陈寅恪集:书信集》,第92—93,64页。

③ 《傅斯年致杭立武》(抄件)(1940年6月3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第819页。

④ 《傅斯年致朱家骅》(抄件)(1942年8月19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91—992页。

⑤ 以上均见《傅斯年致叶企孙》(抄件)(1942年8月31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3卷,第996—997页。

经此一事,两人难免有些心结,从现有资料看,此后双方的来往明显较此前稀疏^①。不过,就事论事,尽管陈寅恪自认为并非无理强求,在傅斯年看来早已是法外开恩,而且陈当时的身份工作大都与史语所无关,由史语所负担负责,不合情理,难以服众。由于陈寅恪自入所以来就已经习惯了一切自行其是(当然基本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从来默许的傅斯年稍致不满,便引起陈寅恪的强烈反应。君子本来不易近处,陈寅恪就聘清华国学院之时,就让吴宓觉得“费尽气力,而犹迟惑,难哉”^②。性情刚正的傅斯年对陈寅恪情理之中的格外优待,仅仅用爱才惜才作为理据,恐怕难以自圆其说。即使陈寅恪天纵奇才,双方又是通家之好,也无法合理解释这样的微妙关系。

鉴于从史语所成立之日起傅斯年就对陈寅恪几乎是有求必应,与傅自称对熟人要求更严的说法相去甚远,至少是网开一面,则隐情当产生于两人开始交集的留学期间。除了承认陈寅恪是首屈一指的读书种子外,或许还碍于某种不能宣诸于口的事实,使得傅斯年有些难言之隐。

四、心照不宣的礼让

最有可能令“大炮”傅斯年对“敬而不畏”的陈寅恪一再隐忍之事,当是留欧期间其学术理念发生顿悟,陈寅恪起到至关重要的点睛作用。这一关键转折,使得傅斯年回国不久就能够在古史研究领域别树一帜,超越古史辨,展现新一代领军人物的雄心和理念。可是阴差阳错,傅斯年回国之初发表的相关文字,有意无意地对牵涉陈寅恪的个中情节有些含糊其辞。

要想打通此事的关节,关键还要进一步解读归国途中傅斯年所写致顾颉刚论学长函。此函虽经不少高手解读,仍有难以贯通所有相关材料以及前后史事之处。据顾颉刚刊载傅斯年关于古史来函时加的按语,傅斯年的论古史书从1924年1月写起,写到1926年10月30日船到香港为止,还没有完。“他归国后,我屡次催他把未完之稿给我;无奈他不忙便懒,不懒便忙,到今年一年余,还不曾给我一个字。现在《周刊》需稿,即以此书付印。未完之稿,只得过后再催了。”^③

傅斯年致顾颉刚的长函,始终没有续完,又未经傅同意而由顾公开发表,个中原因,杜正胜解释为傅斯年变了,不再疑古,而要重建,所以将长函视同敝履,弃之不用^④。而顾颉刚自己解释擅自发表的理由道:“但他自以为多年不读中国书,所发的议论,不敢自信,不愿发表。我的意见,则以为我们既向时代的光明走去,处处在荆棘中开路,只求大体不错,不必有如何精密的结论。我们正该把自己想得到的意思随时发表,以博当代学者的批评,好互相补益匡救。故中山大学的《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既出版,即以付刊。傅先生见之,终不以为可。”^⑤此说涉及傅函的本意以及傅斯年对此的态度,参合各方面材料,似与实情存在难以贯通之处,还有进一步解读的空间。

傅斯年写给顾颉刚的信中讨论古史的部分究竟何意,杜正胜、王汎森、陈以爱等人的看法大同之下,不无小异。所谓大同,即对层累地造成古史说的基本观念和取径的赞同,所谓小异,即杜正胜认为傅斯年由疑古到重建发生于长函写就之后,或者说在其由欧洲归国途中重抄旧信之时。王汎森则认为长函

① 王汎森在《傅斯年与陈寅恪——介绍史语所收藏的一批书信》中结合当时所见信札情况已经指出“傅、陈二人在抗战中后期一度关系相当紧张”,“二人的通信在1946年春已经停顿了”,见《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第530页。据《陈寅恪集·书信集》,陈寄给傅的最后一封信在1946年春。而据《傅斯年遗札》,傅1947年5月还就陈的薪金问题与其通信。

② 吴宓著,吴学昭整理《吴宓日记》第3册,第19页。

③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续):《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2集第14期,1928年1月31日。

④ 杜正胜《新史学之路》,台北:三民书局,2004年,第98页。

⑤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二册下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301页。该按语又称“现在编《古史辨》第二册,重述其意,只得节去其对于古史之意见。”则傅斯年还是有些在意。

本身即显示傅斯年已经由疑转信的征兆。而陈寅恪虽然同意傅斯年与陈寅恪讨论古史后不再如前接受今文学家说,对其“走出疑古”具有相当的关键性,仍然认为长函显示傅斯年当时对顾颉刚的层累说极为推崇,其思想的变化,包括对王国维的进一步认识,发生在留学的最后阶段以及由欧洲返国的航程中。其中关键性的事件是临行前接到顾颉刚寄来的《古史辨》第一册。

这三种说法的大同小异,关系到如何理解傅斯年与顾颉刚讨论古史长函的本意,以及傅斯年对于顾颉刚层累说的态度及其变化两个不同层面的事实,必须严格加以区分,不使混淆,才能恰当解读文本的意思和了解史事的本相。而其中的关键,在于如何认识傅斯年与陈寅恪的交往以及后者的作用。也就是说,在与陈寅恪讨论古史前后,傅斯年的观念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程度如何,这些都与傅斯年不愿让顾颉刚刊发长函有着密切关联。

傅斯年在英国期间看到顾颉刚在《努力·读书杂志》连续发表的相关论著,的确表示赞叹和欣赏,甚至想发愤写一大篇参与论战,可是却未曾下笔。真正动手写下相关文字,是到了柏林之后几个月,即1924年1月开始。而且首先写的是评丁文江的文章,讨论古史的部分动笔更晚,据杜正胜的判断,当在1925年。而这时傅斯年的古史观念已经发生变化。重要的原因应是与陈寅恪讨论顾颉刚的古史论述。傅斯年给顾颉刚的论古史长函并没有提及陈寅恪的影响,而是后来才明确表示,写给顾颉刚的长函的意思,并非全是自己的见解,而是与陈寅恪一礼拜讨论几回的结果。

要从长函解读傅斯年的本意,应当首先弄清楚三个问题:其一,陈寅恪对于古史层累说的态度看法;其二,陈寅恪在古史研究领域的认识程度;其三,陈寅恪是否能够并且实际影响了傅斯年的古史观。

陈寅恪留学期间,曾对吴宓表示,不愿对国内学人的著述发表评论,以免牵扯分神。而对古史辨,却是为数不多公开表达的意见之一。本来陈寅恪认为“研上古史,证据少,只要能猜出可能,实甚容易。因正面证据少,反证亦少。”^①“上古去今太远,无文字记载,有之亦仅三言两语,语焉不详,无从印证。加之地下考古发掘不多,遽难据以定案。画人画鬼,见仁见智,曰朱曰墨,言人人殊,证据不足,孰能定之?”^②为了与清季夸诞经学家之所为及民国时竞言古史风气立异,他故意针对清儒的陈说,公开声明:“不敢观三代两汉之书。”^③

古史辨所论,恰在陈寅恪认为文献不足征的范围,而层累说的取径办法,当也在陈寅恪指摘之列。关于古史辨,据说陈寅恪曾在弟子面前有过正面评议,而正式意见,有明文可据的是审查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的报告,他借表彰冯著之机,针对疑古辨伪说引申谈论材料与学术的关系道:

以中国今日之考据学,已足辨别古书之真伪。然真伪者,不过相对问题,而最要在能审定伪材料之时代及作者,而利用之。盖伪材料亦有与真材料同一可贵。如某种伪材料,若误认为其所依托之时代及作者之真产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伪时代及作者,即据以说明此时代及作者之思想,则变为一真材料矣。中国古代史之材料,如儒家及诸子等经典,皆非一时代一作者之产物。昔人笼统认为一人一时之作,其误固不俟论。今人能知其非一人一时之所作,而不知以纵贯之眼光,视为一种学术之丛书,或一宗传灯之语录,而断断致辩于其横切方面。此亦缺乏史学之通识所致。^④以此为准,古史辨的态度做法,恐怕难逃缺乏史学通识,只能横切,不知纵贯的批评。

审查报告写于1930年代初,可是陈寅恪关于古史乃至整个中国学术文化的观念,却早在留学之际已经形成。他对古史辨最为不满的,除了方法之外,主要还在于对待中国历史文化的态度,认为形同挖

^① 杨联陞《陈寅恪先生隋唐史第一讲笔记》,陈美延编《陈寅恪集·讲义及杂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487页。

^② 王钟翰《陈寅恪先生杂忆》,《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52页。

^③ 《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06页。

^④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陈美延编《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80页。

祖坟。陈寅恪深知各民族的上古历史其实都有譬如积薪后来居上的情形,本不足怪,但是他推崇宋儒对待中外文化取珠还椟的做法,以免数典忘祖。王东杰解读1929年陈寅恪赠北大史学系毕业生诗中“田巴、鲁仲两无成”句,在余英时旧解的基础上,确认“鲁仲”指胡适“整理国故”一派,而“田巴”当指顾颉刚的古史辨。据余英时征引的《史记正义》引《鲁连子》:“齐辩士田巴,服狙丘,议稷下,毁五帝,罪三王,服五霸,离坚白,合同异,一日服千人。”所举“田巴”的特征,一是激烈的否定传统(“毁五帝,罪三王”),一是具有鼓动性(“一日服千人”)。在当时的史学界中,惟古史辨学派足以当之^①。此说恰当,凸显了陈寅恪文化观念与古史辨迥异的主要之点。

还在中学时代,顾颉刚就指孔子之言为专制帝王之脚本,用以锢民奴心,以固帝制。孟子所谓王道、治民,与孔子相同。“夫同是人,何必受公之王道?同是人,何必受公之理治?视君王天子则若高出乎人类之中者,而其余同胞则悉处于被动之地位。若此学说有可尊之价值乎?且如为孔立庙,春秋祭祀,直是奴隶其心志,其害甚于迷信宗教矣。”^②这番“蔑侮圣教”的小子狂言,可见其后来疑古,确有反对孔孟之道为帝制服务的渊源用心。而陈寅恪则认为中国文化的精义恰在《白虎通义》的三纲五常,文物制度均附着于帝王之制。

更为重要的是,无论观念如何分歧,治学的态度办法是否得当,在学人尤为关键。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就政治文化观念而言无疑很难被当时的学界新进认可,但所论殷周制度的事实,却可以服众。顾颉刚也未必一味批孔,他试论“孔子学说所以适应于秦汉以来的社会的缘故”,认为孔子学说不完全是继续旧文化,多少含有新时代的理想,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而傅斯年对问题本身不以为然,指出:“我们看历史上的事,甚不可遇事为它求一理性的因,因为许多事实的产生,但有一个‘历史的积因’,不必有一个理性的因。”^③这与陈寅恪对待史料的态度办法及史观一脉相通。

自称不敢观三代两汉之书的陈寅恪,的确几乎没有留下有关古史的论述。一般认为,陈寅恪对于古史未必熟悉,至少从未发表直接的学术文字。目前所见相关史事,略有数例:其一,俞大维曾专门撰文指出陈寅恪对于先秦典籍史事的了解程度。其二,吴宓日记所录陈寅恪的谈论,可见其对于先秦典籍史事确有系统认识。其三,1932年俞平伯将所撰《〈尚书·金縢〉中的几个问题》送陈寅恪阅看,陈有详细意见。其四,蒋天枢校《周礼》,陈寅恪告以“周礼中可分为两类:一,编纂时所保存之真旧材料,可取金文及诗书比证。二,编纂者之理想,可取其同时之文字比证”^④。

傅斯年在北京大学读书和留英期间,不乏经常论学的师友,如在北大,与顾颉刚住在同一宿舍同一号,徐彦之是近邻,每天闲谈,参与者常有潘介泉、罗家伦。在英期间,则有吴稚晖、丁西林、李四光、刘复等。到柏林后,可谈的人更多,如罗家伦、毛子水、俞大维、姚从吾等。虽然傅斯年对俞大维相当推崇,许为最能读书的两人之一,可是上述诸人的学术喜好及水准,恐怕难以对傅斯年学术观念的转变起到重要作用。能够发生关键影响的,首推陈寅恪。所以傅斯年与罗家伦、姚从吾等研究史学的交谈,都是推崇顾颉刚在史学上称王,其他人无论如何,只能称臣。而在与陈寅恪结交之后,则朝着与之趋同的方向转变,与此前的观念大相径庭。

按照傅斯年归国途中致顾颉刚的长函所说,他在柏林期间因为懒,很少与人交谈,每每以通信代替行步。此说未必全部属实,至少对于陈寅恪是例外。陈寅恪回国后虽然不好应酬,留学期间,却喜欢与

① 王东杰《“故事”与“古史”:贯通20世纪二三十年代“疑古”和“释古”的一条道路》,《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2期,第81—99页。不过,是文为了证实疑古与释古相通,有过于按时间顺序强调前后影响之嫌。实际上,有些说法不过通则,而除非确有事实联系,否则相似未必相通。

② 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编《叶圣陶集》第19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05页。

③ 傅斯年《论孔子学说所以适应于秦汉以来的社会的缘故》,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478—479页。

④ 《陈寅恪先生史学蠡测》,卞僧慧纂,卞学洛整理《陈寅恪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74—375页;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56页。

人交谈,话题不仅学术,也包括时政社会。如在哈佛时与吴宓就有长时间谈论,语涉广泛。到欧洲后又与包括国家主义派的曾琦、李璜一干人等在内的留学生多次交谈。据赵元任、杨步伟夫妇回忆,1924年他们在柏林期间,傅斯年、陈寅恪常常午饭见面,有时还有茶会。最难见到的是俞大维,陈寅恪与傅斯年来得最多^①。另据1924年3月12日姚从吾从柏林致朱希祖函,亦可知与陈寅恪、傅斯年、俞大维等饭余常相聚谈^②。

傅斯年说看到顾颉刚在《努力周报·读书杂志》第9期以后发表的关于古史层累造成说的文章,很想写文章参与讨论,因为懒的结果,不曾下笔而《努力》下世。“至今已把当时如泉涌的意思忘到七七八,文章是做不成了,且把尚能记得者寄我颉刚……只是请你认此断红上相思之字,幸勿举此遐想以告人耳。”^③

即使从现在的观念看,傅斯年此函的内容也是相当有见地,并无拿不出手见不得人的地方。虽然表示过曾经准备称臣,毕竟笔锋一转,显示了崭新的境界。唯一让人觉得有些不够坦然的,就是没有提及自己观念的转变何以能够发生,关键的人事是什么。如此说并非指责傅斯年刻意隐瞒事实,先此他在给胡适的信中就具体提到陈寅恪的作用。“《春秋》与孔子。今存外证以孟子一句。内证只孔父嘉之称字(陈寅恪指出)。”^④那么,致顾颉刚的长函反而只字不提陈寅恪,不仅关于古史的部分没有,关于丁文江的文章评论部分也没有,而这两方面的转变都相当关键。对此略显异常之事,值得进一步仔细检讨。

如果傅斯年的长函继续往下写,他应该会提及陈寅恪,或是顾颉刚没有刊出长函,对这天知地知的私信,傅斯年也不一定非要刻意表明相关情节。不巧的是,傅斯年尚未写到陈寅恪,而顾颉刚又未经同意就擅自发表,这在顾颉刚自然觉得理所应当,但在傅斯年就不免有些尴尬。就在顾颉刚刊出长函之后不久,傅斯年几次似乎不经意地提到其古史观念转变中陈寅恪的作用。起初多少还有些含糊其辞,1930年1月傅斯年发表《论所谓五等爵》,声言“此文主旨,大体想就于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时。”^⑤稍后更加明确地表示:

记得民国十三年间,我正在柏林住着,见到顾颉刚先生在《努力》上的疑夏禹诸文,发生许多胡思乱想。曾和陈寅恪先生每一礼拜谈论几回,后来也曾略写下些来,回国途上只抄了一半给颉刚。经过两年,颉刚不得我同意,把他在《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十四期(1928年1月31日)印出。^⑥

傅斯年致顾颉刚长函的内容,虽然包含在英国时的想法,却是到柏林思想发生变化后才开始动笔,其中既有原来的旧认识,也掺杂了变化后的新见解。大体可以说,从1924年转到柏林至1926年回国这一段期间,傅斯年对顾颉刚层累说的推崇赞赏,主要是反映他在英国时的认识,到德国与陈寅恪详谈之后,已经全然改观。长函中傅斯年未提及陈寅恪的名讳作用,却将已经改变的观念大体托出,使得后人的解读判断出现混淆。依照现有的解释,不仅傅斯年到柏林与陈寅恪多次讨论之于其古史观转变的作用将大打折扣,就连傅斯年1926年的古史认识程度也被大幅度低估。

长函中傅斯年未提陈寅恪之名,可能的解释是为了在顾颉刚面前逞强,这与前不久胡适对两人的褒贬不无关系。1926年,傅斯年专程赶到巴黎与访欧的胡适见面,言谈之间对胡适的著作有所批评,尽管胡适后来实际上采纳了傅斯年的意见,当时对于逆耳忠言显然感到不快,认为傅斯年数年放任,一事无

① 杨步伟《杂记赵家·第一次欧洲游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2页;赵元任、杨步伟《忆寅恪》,载俞大维等《谈陈寅恪》,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

② 《史学系派遣留德学生姚士鳌致朱遏先先生书》,《北京大学日刊》第1465号,1924年5月9日。

③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445—446页。

④ 《傅斯年致胡适》(1926年8月17、18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第34页。

⑤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第45页。

⑥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3卷,第113—114页。

成,与顾颉刚相比,高下立判。胡适在当时的日记中更有过激之词,后来自觉太过,予以涂抹。而此番会面不免刺激傅斯年的争胜之心,致函顾颉刚时,心存超越驾上之意,所谓对古史辨称臣等等,不过铺垫而已,意在反衬后面转折的更胜一筹。既然要争胜,借力未免胜之不武,这一点斗勇之气使之稍带私心,凸显了自己的见识,而不及他人的影响。

傅斯年的转折和陈寅恪的作用,在近代中国学术史上都是至关重要之事。正因为有此变化,王国维问世已久的著述才会令傅斯年耳目一新。顾颉刚刊出长函,他自己、一般读者乃至后来的学人,都不由得佩服傅斯年的高明。只有傅斯年和陈寅恪两位当事人,心知肚明此事的来龙去脉,这也是傅斯年不得不屡次补充提及的潜因。仔细推敲,傅斯年对此一段因缘并非刻意隐瞒,只是尚未写到;顾颉刚不知其中玄机,擅自做主予以发表,也无可指摘;陈寅恪不谈三代两汉以上文籍史事,不愿在文献不足征的情况下了解同情地猜来猜去之外,不无退避三舍的示好之意。如此一来,傅斯年坐稳了继古史辨之后考史的霸主位置,却留下未能尽释的隐情,使其与陈寅恪的关系多少有些微妙。

如此解读,指傅斯年在归国途中的航船上古史观才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就多少显得情节离奇,太过戏剧化,其围绕此事的种种表现反应也不尽合乎情理。留学期间,傅斯年几乎没有学习中国文史之学,甚至离欧洲的语学史学也较远,如果没有陈寅恪的点醒,天分再高,用功再深,也很难自我实现顿悟。当然,能够承接陈寅恪的一语道破,绝非等闲之辈,在傅斯年也是心有灵犀,水到渠成。况且,致顾颉刚函本是私信,充其量不过是向顾逞强而已,只是一旦公诸于世,事情就变得复杂起来,陈寅恪的心证与傅斯年的气短,都在可能的解读范围。此说或不免诛心之论,在没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却不失为可以贯通的合理解释。

杨树达自称“平生独畏陈夫子”。傅斯年所谓对陈寅恪“敬而不畏”,主要是在古史研究方面,虽然陈寅恪熟悉典籍,毕竟没有古文字学和考古学的根底,仅仅依据文献,的确不足确证。傅斯年后对岑仲勉说:

古史一道,弟观感稍与先生不同。弟亦颇为此一,久则念觉其遍地荆棘,故篋中旧稿,不下二十万言,不敢写定也。今日治此一事,弟以为应兼顾下列两事:一、乾嘉经学之最高成绩(声韵、训诂之学),益以金文、甲骨,为之材料。二、近代考古学之发明。故弟曾说一笑话,谓有一线之望,亦不敢必也。弟曾在所中说笑话,谓将上古史给第三组。寅恪先生言“书不读秦汉而上”,此或有激而作,然有至理存焉……然则第一组姑不治此一事,而以考古之学归之第三组,文字之学归之经学家,可乎?^①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第三组即考古组,以上古史的文献不足征,而将重建古史的任务留给用现代科学方法从事的考古学,是那时趋新学人相当普遍的共识。只是后来的发展显示,中国古史留存的文献相当多且杂,重建工作如果完全交由考古学,在无文字时代大致可行或不得不然,在有文字时代则有两难,一是夏为文字从无到有的过渡,二是周代语文各国迥异。一味指望地下出土能够补足、佐证或确证文献记载的系统材料,如甲骨文的发现,可遇而不可求;即便是大量出现的简牍,也无法根本改变文本记载各异的情形。多数情况是,有此说而未必仅如此说或如此说才正确。傅斯年于此早就了然于胸,他在长函中针对李宗侗“古史之定夺要待后来之掘地”的说法论道:

诚然掘地是最要事,但不是和你的古史论一个问题。掘地自然可以掘出些史前的物事、商周的事物,但这只是中国初期文化史。若关于文籍的发觉,恐怕不能很多(殷墟是商社,故有如许文书的发现,这等事例岂是可以常希望的)。而你这一个题目,乃是一切经传子家的总锁钥,一部中国古代方术思想史的真线索,一个周汉思想的摄镜,一个古史学的新大成。这是不能为后来的掘地所掩的,正因为不在一个题目之下。岂特这样,你这古史论无待于后来的掘地,而后来的掘地却有待于你这古史论。现存的文书如不清白,后来的工作如何把它取用。偶然的发现不可期,系统的发掘须

① 《傅斯年致岑仲勉》(1939年4月17日),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主编《傅斯年遗札》第2卷,第727—728页。

待文籍整理后方可使人知其地望。^①

比较前后两说,差异显然,傅斯年或是前面言不由衷,或是后来别有用心,或是前后有所反复。周秦以下的历史文籍,的确不能仅凭掘地能够整理清楚,但总锁钥、真线索等等,也并非顾颉刚的古史论。如果说这时的傅斯年关于古史新证在事实上尚属模糊,在理念上则已经成竹在胸,自信可以超越古史辨。而突破瓶颈、豁然贯通的关键,恰在陈寅恪的点化。

陈寅恪自称不敢观三代两汉以上书,即使不为藏拙,至少也是避嫌,暗示自己绝口不谈古史之意。得益于陈寅恪的点拨以致古史观乾坤颠倒的傅斯年,对于陈的古史造诣应当心知肚明。当然,熟悉典籍,虽然可以攻破层累说的观念方法,却很难在重建方面贡献良多。所以尽管熟悉先秦典籍,后来却很少论及古史,以致令人以为其是否真的不懂古史,只做中古一段。这让傅斯年在王国维之后俨然成为古史研究的祭酒。1935年6月,胡适听傅斯年谈其古史心得,不禁赞道“他是绝顶聪明人,记诵古书很熟,故能触类旁通,能从纷乱中理出头绪来。在今日治古史者,他当然无有伦比。”^②

傅斯年与陈寅恪的学术理念相近,文化观念则有所分别。一般而言,两人的具体学术见解少有分歧,大体以符合陈寅恪所见为是。可是一旦涉及文化观念,则难免出现不和谐。傅斯年对古史层累说只是学术上的不满,在文化观念上,作为五四新潮青年,与陈寅恪反对挖祖坟的立场相当疏离,而对顾颉刚希望发起思想上对于传统观念的冲击不无同情。也就是说,傅斯年可以接受陈寅恪关于层累说方法的质疑,因为毕竟与材料现实的实情不合,但是对于陈寅恪的文化守成观念恐怕难以认同。抗战期间,围绕性命古训在秦汉至唐宋之际的渊源流变,两人意见截然相对,虽然没有正面交锋,暗中却互有过招,未必不生心结^③。加上本文所论的一段纠葛,对于后来陈寅恪犹疑是否赴台且最终决定留在大陆,影响心理天平的倾斜,恐怕起到不小的作用。

【责任编辑:赵洪艳;责任校对:赵洪艳,张慕华】

① 傅斯年《与顾颉刚论古史书》,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1卷,第447页。

②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6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85页。

③ 详见桑兵《求其是与求其古:傅斯年〈性命古训辩证〉的方法启示》,《中国文化》2009年春季号(第29期)。